#丢石头的#

问题：清华学姐事件持续发酵，她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全被挖出。

万一此情况下此女自杀，事情如何？

事情还会如何？

参与施暴的人们，只怕还有很大一批觉得替天行道成功，觉得很痛快呢。

其实人类的幼崽不是天使，而是天生的恶魔。父母只有这么几年的时间窗口去抑制人本能的攻击性和无理性的贪婪，使得自己的子女能在一个社会里作为功能有效的一分子生存下去。

很遗憾，这一点中国的父母们很多做得不好。

不好的一个直观的表现，就是现在这个问题下大量答案里赤裸裸的表现出来的这种乐见他人死亡和毁灭的恨意。

即算当事人有错，甚至就算是有罪吧。

罪至于死吗？

至于死有余庆吗？

问问你自己。

真的吗？

她有没有罪的判断，该当由你来下吗？

退一步，她该受什么罚的判断，该由你来下吗？

再退一步，她被判该受的罚，该由你来实施吗？

你这样做，是要背书这种公众审判、舆论处决体制吗？你自己愿意接受这个“司法体制”吗？

你以为你自己就洁白无瑕、无可怀疑的受得起这样的审判和施刑吗？

如果明天有人把你拉到这审判台上，你知道有多少人会迫不及待丢下陶片想看你喝毒药吗？

你以为“公众审判”的结果真的和你到底做了什么有什么绝对的关联吗？那些想看你死的人，真的在乎你是不是罪至于死吗？

这是在挖掘自己的坟墓。

酷厉在任何文化里都不会是一种被认定为正面的品质，在任何社会里都不会被视为人格健康的表现。

---

善恶有一种最简单的实践界限：当你看到一种恨，想办法减轻这种恨总是好的，而加重这种恨总是恶的。

无论这种恨被多少人高举为合理和正义，都是如此；无论这种对仇恨的消解被诬为何种软弱和“背叛”，都是如此。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仇恨是正义的，如果你不抱定如此彻底的决心，你迟早会找到一种丢掉一切善意的合理理由。

你以为那种理由只会适用于某种极端情况，无碍大局。

迟早你会发现，一切情况都是那种情况。

你可以反对，甚至不惜生命去阻止某种你反对的行为。

但鼓动和助长仇恨永远没有任何正义可言。

至少没有健康可言。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589600790>

---

评论区:

Q: 无论如何，用公共舆论和社会名声去攻击裁定一个人总是不正当的。信息的片面和群众中非理性的恶毒只能满足报复的痛快，并非实现了正义。当有一天你成为了被攻击的对象，你还会觉得这是正当的吗？

仇恨应当被压制，不是说，不去反抗受到的不公，而是用理性去应对，用合法的手段，去收集证据，用法律法规堂堂正正，有理有据，体面的保护自己。这不比带着仇恨带着不理性去攻击，来的更加更加效率和正当吗。

仇恨并不是什么好东西，他存在每个人的内心中，只是每个人恶毒，共情，利己占的比例不同。最常见到的就是看起来好像有了正当恶毒的理由，这些人应当被恶毒的对待，所以尽情消费自己恶毒的痛快。

A: 完全同意

---

Q: 哪怕她看完监控诚恳认错，也不会是现在这个舆论压力。事前扬言社死对方，160小东西，事后挨打不站直，弯弯转转“相互道歉”，因此遭到反噬，这属于求仁得仁。试想，如果您是学弟，如果监控刚好没录上: 百口莫辩之际，您也会像现在这般想么

A: 一样。

Q: 此何异于割肉饲虎，以德报怨

A: 世界上没有罪人，只有病人。

---

Q: 答主老师您好。我关注您很久了。这件事我持有和您不一样的看法——我是那个支持攻击当事人唐某的人。我有一个疑问：如果我们不对当事人唐某口诛笔伐，那我们还有什么办法来确保“社死武器”会被消灭在萌芽中呢？

唐某是第一个引起广泛反响的“率先使用核武器”的人。通过让当事人付出惨痛的代价，给社会一个处理此类事件的道德范本，尽可能拉高运用“社死武器”的成本，给潜在的加害者威慑，让使用“社死武器”作为一种事实上完全不划算的行为，这就是网暴唐某的意义——是在公权力缺失的情况下，唯一的封印这恶魔的手段，是“杀一人而活百人”的权宜之计。

群众们不是在恨她，而是害怕这种一旦被使用几乎无法逃脱的污蔑。不是所有地方都有摄像头的，这种“造谣猥亵+人肉+网暴”的复合模式的攻击，几乎无法防范、躲避不开、威力极大、影响深远，即使经过拨乱反正，也会造成持续性的伤害。

如您所说，会煽动无意义的仇恨。但如果不这样做，我们还有其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防范后续无数个“背包学弟”被攻击到身败名裂吗？我们有没有比“两权相害取其轻”、“杀一人而活百人”更好的办法？真心求教。

A: 社死武器想不再被人动用，要靠社会大众自己放下这种武器，使它失效。

你这样拿来有效的攻击某个对象，无论罪名是什么，只是再一次证明了这武器好用。

只会引诱人再用。

至于“这次是用在滥用者自己身上”这个信息，你看着吧，有心人眼里只会看见“真好用”，根本看不见后面这一条。

这就好像用暴力追求正义。

人类得到的信息根本不会是“正义必胜”——那只是嘴上应付一下宣传和政治正确——而是“谁拳头大谁就是正义的”，这才是心里话。

以暴易暴，成功了，只会促使人们追求掌握更大的暴力。

B: 我是一个曾经受过类似污蔑的人，不过没有像唐某这样极端，我受到的困扰也小一些。我可以确切的告诉您，这样有意无意的污蔑男性猥亵、还伴有公开男性信息的案例，现实中并不少。

A: 我有没有受过污蔑，你应该看得到。这当然难忍，但是有些事尽量不要做。

---

Q: 我觉得虽然罪不至死，更不至于死有余庆，但也说不上要怎么理解之类的。因为她承受的是当初她要被她冤枉的人所承受的，她受不受得住，都是她自己的事。从公众而言，她消耗善意，从个人而言，她不付出代价很可能不吸取教训。除非因此受到霸凌侵害等其他伤害，其他都是她该承担的。你说的那些，绝大部分人做不到，谈不上实际应用。法律这种最低道德限度的事，每天都成千成万的人去违反，谈什么恨不正确不健康……我觉得真说不上。

A: <https://www.zhihu.com/answer/1434894604>（#批评#）

批评是批评，攻击是攻击。

---

Q: 请容许我学着答主分析一下。网络其实是个放大器，可以将情绪，或者情绪中包含的善恶放大。学姐的愤怒情绪或者是暴戾，被网络放大之后，民众中接受到这股暴戾情绪的人感受到了这种暴戾带来的恐惧，而消灭恐惧最情绪化的反应（应激反应），便是让产生暴戾的的人消失，这时候想的都是他的坏处，从没想过对方也是一个人，是与我们共同点多过不同点的，也是需要成长的。而大众是千万人，从这千万人中选任何一个个体去消灭一个个体，我想都不会有人愿意出来，但一群人一起，胆量就大了。从众犯恶是一件极易发生的事情，因为这让人认为这不是他个体的情绪发泄，而是为了集体的利益。这也是学姐选择了“社死”学弟的原因。个体情绪的发泄需求随着信息的扩散也水涨船高。与学姐一样，这些“名正言顺”的暴戾之气始涌者，被冠名“正义”的复仇快感占据，意识不到恶悄然在自己手上生长。学姐一开始意识不到学弟自杀了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而网络的每一个正义复仇者也意识不到学姐自杀了对他意味着什么。希特勒已经让我们感受了从众犯恶最大的恐惧……

A: 遍地干柴，如何让人不想点起烈火？

---

Q: 这么说吧，大家会把自己代入到学弟的角色，因为是什么事都没有做，也可能遭受污蔑，被人挂起来想社会性杀死自己。但很少有人会把自己代入到学姐的角色，因为它的这个行为就不是一般人会去做的。所以你说的假设自己处于学姐的境地，被人拉到审判台，不好意思，正常人不会这么假设。

A: 可惜他们是错的

---

Q: 这个问题就很搞笑。题主同情那女的，就硬是想象出来个她自杀了，然后推理出批评她的人都有罪，以此来推理出那个女的是无辜的。

事实是什么？是那女的有轻度迫害妄想症，一点小事大惊小怪不说，就算是真摸了一下，你发个朋友圈发泄一下愤怒那还是正常的，你要让学弟社会性死亡，那也太恶毒了。结果是真相大白于世，这女的还不认为自己有什么过错，觉得那都是正常反应，想让学弟社死那也是由于误会，反正自己是一点错没有，全是运气不好，最后就算是道歉，可以肯定也是违心的，因为在朋友圈发的是她的第一反应，是她的真心，而这个公告，则是为了平息天下人的怒火而写的。这么个傲慢、精致地利己的女人，才不会傻到因为名誉被败坏了就自杀呢。

就算退一万步讲，这女的自杀了，那不是跟三国里投降关羽后回到曹营的于禁自杀一样，观者都会说是这于禁忍辱偷生，受不了了，羞愧而自杀的，没什么人会因此怒斥是曹丕迫害了他。

A: 那如果猜错了呢？

---

Q: 那父母在最初的几年要用怎样原则教育孩子呢？有没有通用的纲领性原则。这种肆意以凌迟他人获得快乐的恶，舒展起来能量太强大了。

我也很困惑，我对孩子尽量尊重他们的人格，满足他们的合理需求，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但那种一切给予都理所应该的，那种无理性的贪婪有时真让我有无力感。

A: 这个你找具体的问题问我吧。对于子女教育问题，我一般都优先回答

---

Q: 膜拜圣母。郭德纲说过，劝人宽容的人，你要离他远点。

A: 那你就离远点吧。

---

Q: 答主你好，我想请教一下你，这属于同态复仇吗？你怎么看待同态复仇？我一直很赞同同态复仇，但是又觉得你说的很有道理，有点矛盾。

A: 我不支持同态复仇。

将来若有人杀我，我不愿我的朋友替我报仇雪恨，而愿ta有机会能明白错误和改正，并教别人不要再犯这种错。

能不能做到是一回事，但这是我的准备。

---

Q: 事实上哪位女生也是施暴者

A: 施暴者一样要给予保护

---

Q: 鲁迅先生笔下的中国人还是没变啊。

A: 撼山易，移风难

---

更新于2023/11/8